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多媒體電視教學廣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

93年0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壹、系統功能

校園多媒體電視教學廣播系統提供預約播放、即時播放及電子佈告欄等功能。

貳、權責單位

- 一、審核—校長室（秘書）
- 二、管理—圖書館（資訊媒體組）
- 三、維修—總務處（庶務組）

參、使用管理辦法

一、申請個別班級影片播放

請任課教師於廣播前一天，至資訊媒體組填寫「直播室 DVD 播放使用登記表」，並送交欲播放之教學媒體。播出後，請於一日內將教學媒體取回。

二、申請全校性或全年級影片播放

- （一）請於廣播前三天，至資訊媒體組填寫「全校電視廣播申請單」（附件一），經核章後，於播放前一天，將「申請單」及欲播放之教學媒體送交資訊媒體組。播出後，請於一日內將教學媒體取回。
- （二）平常上課日之上午第三節下課（十時）及下午第六節下課（十五時）為電子佈告欄播放之時段，恕不接受全校性廣播。
- （三）週一至週四中午以播放午間新聞為原則，周五中午開放各單位申請。

三、電子佈告欄廣播

- （一）張貼權限謹開放給各處室主管，各單位若有公告之需求，請將欲公告之訊息交由所屬處室主管核可後，逕行公告。
- （二）電子佈告欄播放時間為平常上課日之上午第三節下課（十時）及下午第六節下課（十五時）

四、申請現場直播

- （一）請於廣播前三天，至圖書館資媒組填寫「全校電視廣播申請單」，經核章後，於播放前一天，將「申請單」送交資訊媒體組。
- （二）廣播當日，請提前二十分鐘至直播室報到，進行現場直播

五、申請緊急廣播

由各處室主管直接向校長室報備後，將緊急廣播之文字稿送交資訊媒體組緊急廣播。

六、學生社團

圖書館資訊媒體組得與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配合，指導大眾傳播社、電腦研習社或相關學生社團，學習系統之操作與應用，製作校園新聞及節目，於指定時間播出。

肆、維修管理

- 一、圖書館資訊媒體組應定期檢視系統各項設備，並指導各辦公室及各班級維護所屬之終端設備，如有損壞或故障，應即通知總務處進行維修，以保持校園多媒體電視教學廣播系統之正常運作。
- 二、嚴禁本校學生私自修改、破壞、移動各班級教室內之校園多媒體電視教學廣播系統相關設備，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之「損壞公物」相關條例進行處分，如有破壞者，尚需負照原價賠償之責任。

伍、注意事項

校園多媒體電視教學廣播系統廣播之內容應嚴格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

陸、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